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桃簡附民字第244號

原告 宏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世斌

被告 陳文彬

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1年度桃簡字第12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張明宏
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